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更新日期：2015 年 7 月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2. 總則

2.1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及規則第 1301 條所定，按交易日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之交易所認可交易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除非交易為莊家經銷交易。

3. 莊家之莊家經銷交易之確認

3.1 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莊家須就莊家經銷交易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表格 SD-4。其表格必須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

3.2 倘交易所未能收到 3.1 項所述的表格，完成莊家經銷交易的莊家須就該等交易向交易所繳交以 2.2 項規定的印花稅率計算的交易印花稅，及須直接聯絡稅務局以退還有關款項或其他事項。

3.3 在不損害 3.1 項的規定下，如有關交易未能符合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中印花稅署署長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及不時獲交易所同意者，莊家不應確認某項交易為莊家經銷交易。

3.4 當交易所有充分理由，相信莊家將未能符合由 3.3 項指定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格或指令確認為莊家經銷交易時，交易所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